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48号

关于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697763939F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兴工路与海尔大街交汇处以东500米处一汽四环旭发厂房A1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11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美食达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举报，称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及“长春焙斯特味道85℃”15家门店恶意使用侵权商标标识“焙斯特味道85℃”用于经营蛋糕烘焙店和蛋糕烘焙产品上，严重侵犯美食达人股份有限公司85℃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

请求本局依法予以查处。经本局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并对“长春焙斯特味道 85°C”15 家门店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其统一管理经营的 15 家门店实施了侵权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将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通过“长春焙斯特味道 85°C”15 家门店实施的侵权行为案件合并处理，对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先后对当事人统一经营的 15 家门店及公司总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 15 家门店在店面装潢、经营设施、商品价签以及商品包装上使用了“bæsist 焙斯特味道 85°C”字样标识，存在侵犯商标注册号为第 4514340 号“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现已查明：当事人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经营场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兴工路与海尔大街交汇处以东 500 米处一汽四环旭发厂房 A1 栋，主要经营糕点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加工销售；饼干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等。当事人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6 年 4 月份开始成立长春市朝阳区味道面包坊，经营面包和糕点，时至案发时止，当事人统一管理在营的门店共 15 家，各门店在门市牌匾、店面装潢、经营设施及商品包装上均使用了“bæsist 焙斯特味道 85°C”字样标识。

本案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因店面使用“味道 85°C”标识被

工商部门处罚和被法院判令停止侵害第 4514340 号“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后，进行了整改，又于 2019 年开始重新设计并在门市牌匾、店面装潢、经营设施、商品包装上使用区别于“味道 85°C”标识的“bəsist 焙斯特味道 85°C”字样标识，实施侵犯“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第 4514340 号“85 度 C”注册商标权利人美食达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明确表示未授权当事人使用其公司注册商标，当事人属于擅自使用行为。截止案发时止，依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账目，其违法经营额为 599979.30 元。

另查明，“85 度 C”服务商标系台湾美食达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 43 类：饭馆；咖啡馆；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蛋糕店（主要供店内食用），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4514340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6 日，该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核定服务项目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 份 16 页：证明当事人及 15 家门店的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工作证明》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他人处理该案以及

受委托人工作关系的事实；

4.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6 份 48 页：证明 15 家门店实施了侵权行为以及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改正侵权违法行为的事实；

5.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9 页：证明当事人通过其管理经营的 15 家门店实施侵权行为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店面设计合同（含转账回执）》复印件 3 份 12 页：证明当事人统一管理经营 15 家门店以及所提供财务账目情况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制度规定 6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统一规范 15 家门店经营行为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半成品、商品包装调拨单 15 份 60 页：证明当事人向 15 家门店统一调拨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焙斯特味道”、“焙斯特”、“焙斯特味道 86℃”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拥有相关注册商标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和解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在本案办理期间当事人已与投诉方达成侵权赔偿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后不再追究当事人相关侵权责任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供的 15 家店面销售账目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

事人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5 份 6 页：证明相关产品出厂前经过检验且质量合格的事实；

13.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和 15 家门店现场照片及包材照片 16 份 109 页：证明 15 家门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现场情况以及在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去掉侵权标识的事实；

14. 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投诉书》（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工商行处字〔2013〕155 号）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长民三初字第 110 号））1 份 69 页、《商标侵权鉴定意见》1 份 8 页：证明投诉人的主体资格、拥有“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当事人因商标侵权被工商部门处罚过和法院判令停止侵权行为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侵犯“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4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

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有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对其所有的注册商标享有独占的使用权，未经其许可，任何人都不准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据此，商标注册人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有权进行查处。

2. 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外观近似，或者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焙斯特”是英文“best”的音译，不是中文通用词语，不及“味道 85℃”和“85℃”更容易使相关公众记忆和称呼，而“bəsist”不是完整意义的英文单词，无具体英文含义；在“bəsist 焙斯特味道 85℃”标识中“85℃”字形、读音、含义较为突出，“85℃”门店在国内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虽然当事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焙斯特味道”注册商标，但是，在“85℃”标识前加“bəsist 焙斯特味道”字样，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并不足以与“85 度 C”相区别，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85 度 C”有特定的联系，已构成近似商标。本案当事人在未经“85 度 C”商标权利人许可，在经营服务

中使用与其近似的“bøsisist 焙斯特味道 85°C”字样标识，其行为侵犯了“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扰乱了正常的商标管理秩序，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他人相近似的服务商标，侵犯“85 度 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所列行为，已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考虑在本案案发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存在的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侵权违法行为，并积极与举报投诉方沟通协调，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

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另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当事人主动改正和积极配合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麦之道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